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
四、关于 2025 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22
五、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	25
七、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7
八、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0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2
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公司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4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大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提出 202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及压力叠加的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勤勉尽责，坚定战略定力，主动作为、严谨部署，全力完成股东会既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72 亿元，净资产 41.2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0 亿元，同比下降 5.7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 亿元。

一、聚焦职责真抓实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完善体系夯实基础，规范运作提升效能

1.及时完善治理体系。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并取消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改革工作，治理体系衔接顺畅，改革平稳过渡，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有效。

2.高效贯彻股东会决议。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其中：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9 项、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项、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项、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5 项，主要涉及年度报告、制度修订、利润分配、融资担保、债券发行及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督促经营层认真落实，高效完成。

3.全体董事履职尽责。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7 次，共审议议案 64 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制度修订、组织机构设置、融资担保、对外投资、债券发行及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公司在组织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准备、按时通知、充分沟通，确保董事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会议内容。全体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资料，及时与公司互动了解情况，勤勉尽责，积极参与会议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发展。

（二）强化能力保证履职，发挥专业支撑决策

1.重视“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团队与关

键岗位履职能力建设，通过线上直播、现场授课、会前专题学习等形式，及时传达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文件及会议精神，持续学习监管新政策、新要求，不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与履职能力。2025 年，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及上市公司协会各类培训交流共计 14 次，有效夯实了“关键少数”专业履职基础，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关注“重点事项”管理到位。通过预沟通、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外部董事对公司生产运营情况、重大事项、重要进展的及时知情权，全力保障董事精准、高效决策。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项咨询研讨，让外部董事更全面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发展规划和存量问题化解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3.发挥“专业优势”支撑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在经济、战略、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推动公司重大事项论证更全面、分析更透彻、研判更充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共计审议经营方针、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议案 37 项。

（三）重投关提市场形象，用行动增股东信心

1.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夯实市场信任基础。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以提升披露质量为核心，践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态势，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 年，公司累计发布公告 86 个、公告附件（上网资料）31 个；在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 B 级，并荣获 2024 年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卓越奖、2025 年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4A 评级等荣誉。

2.投关管理专业高效，构建良性互动氛围。公司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建立多维度沟通机制，不断畅通沟通渠道，竭力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热情的服务。全年举办业绩说明会 3 场，回复投资者问题 21 个；通过上交所“E 互动”、公司邮箱及咨询电话等渠道，累计回复投资者超百次，营造了透明开放、良性互动、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氛围。

3.持续稳健现金分红，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持续以现金分红方式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5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1.44 万元（含税）。

二、聚焦战略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实现业务多元突破

1.战略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完成《战略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规范战略规划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理，持续提升战略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战略指引。二是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总结，全面复盘战略执行成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落地进度，深入分析发展短板与改进空间，为战略迭代优化提供支撑。三是启动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科学确定未来五年发展定位与战略目标。四是健全战略管理闭环机制，完善战略制定、分解落地、过程督导、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全流程管理，强化战略对经营计划、投资安排、资源配置、考核激励的统领作用，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清晰指引与战略保障。

2.投资质效提升明显。一是风电实现“零”突破。公司成功收购奇台恒拓 90% 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奇台恒众在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投资、建设及运营 40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16.2 亿元，设计年发电量逾 10 亿 kW·h，已于 2026 年 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成功收购和投运是公司向综合能源转型征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报告期，公司水电、光伏、风电合计装机规模已超过 1GW。其中，公司共有在役水电站 10 座，总装机容量 378.4 兆瓦；已建成投产分布式光伏项目 169 个，装机容量达 276.51 兆瓦；奇台恒众风电项目装机规模 400MW。二是资本运作投资有成效。公司通过参与专

项基金杉创至智、中保投信、淄博领阳基金分别投资的友升股份、摩尔线程、宏明电子等项目已成功上市。

3.虚拟电厂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销售拥有四川电力交易中心颁发的售电公司信用等级“AAA”证书、四川省虚拟电厂运营商市场主体资格（交易代码：830018）及虚拟电厂运营平台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建设并投运川东北地区首座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能源及弹性负荷 48 家，总容量 235.5 兆瓦，最大响应能力 69 兆瓦。

（二）抓实改革创新实践，赋能经营提质增效

1.优化组织机构，提升运营效能。完成公司总部、服务公司及广安区域水、电、气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进一步理顺呼叫中心、前台一体化、服务网格等业务管理关系，明晰权责边界、优化管理流程；同步完成总部及 30 家子公司“三定方案”修订，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规范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2.推进基建升级，保障民生需求。2025 年，公司投资约 6 亿元，开工建设燃气旧改、农网巩固、供水保障等项目 13 个；新建及改造农村供区 10kV 线路 78 公里、低压线路 2715 公里，建成加压泵站 1 座。公司在电力供区内建成并投运分布式光伏电站约 20MW 光伏项目及 4 个储能电站（总容量为 35MW/70MWH），有效保障了 2025 年迎峰度夏期间供电支撑，实现供区“零拉闸限电”。

3.升级数智财务，强化资金管控。一是通过建设财务共享系统，推动财务分析从“人工汇总”向“智能分析”转型，财务分析周期由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1 个工作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实现司库体系“从 0 到 1”的突破，推动资金管理集约化、精细化运行，资金使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4.深化系统建设，赋能业务提质。一是完成 GIS 及资产运维管理等 8 个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完成 30 个厂站“无人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速推进表计智能化升级工程，员工在线、客户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四个在线”程度持续提升，顺利通过“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审。二是建成网络安全攻击反制及溯源分析系统，在“重庆合川·四川广安护网 2025 网络与数据安全实网攻防演练”中荣获防守方一等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三）深化合规风控建设，护航公司稳健运营

1.健全合规管控体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公司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贯穿全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同步完善各领域配套制度细则，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形成“调查—诊断—整改—优化”的全流程合规管理闭环，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合规风险。2025 年，公司聚焦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劳动用工等关键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合规排查整治，累计完成风险调查 91 份，修订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44 项，为公司战略转型

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合规保障。

2.强化全域风控管理，提升综合防控效能。公司坚持全域防控、精准施策，全面强化各类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风险防控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年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3921 次，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二是**从严防范廉洁风险**。严格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着力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四是**强化风控培训赋能**。全年组织风控管理专项培训 8 场，覆盖 692 人次，实现各部门、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全员风控意识与责任担当，风险防控综合效能持续增强。

三、客观检视短板不足，迎接挑战重创佳绩

2025 年，公司始终坚定发展信心，全力推进战略落地，持续促进转型升级，但目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不容忽视。一是**发展质量还不够高**。当前外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优质资源愈发稀缺，公司适应新形势的市场竞争机制不足，对外扩张困难重重；第二增长曲线培育进程滞后，新能源、现代服务等新兴业务营收占比偏低；主营存量业务受地区发展、房地产行业影响阶段性承压，增长动能不足，应收账款居高不下。二是**发展基础还不够牢**。公司安全管理等基础工

作仍有提升空间，各条线、各领域的管理体系不够完善；智能化水平不够高，服务质效与行业标杆企业相比仍有明显差距；高素质专业人才、行业领军人才供给仍显紧缺。

第二部分 2026 年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能源强国建设纵深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的关键之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秉持“全局思维、系统治理、协同作战”的治理理念，紧扣“重拾信心、重塑形象、重创佳绩，防风险、守底线”核心主题，坚定战略定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经营目标

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

（二）安全目标

人员零伤亡，设备零故障，网络零事故。

（三）发展目标

实施 2 个主业项目并购，1 个新业务项目孵化。

三、主要工作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1.完善治理机制体系，强化董事履职保障。一是对标监

管最新要求。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监会、上交所最新监管规定，系统梳理并动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由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承接并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进一步明晰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深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协同衔接机制，确保治理体系规范适配、监督效能全面提升。**二是健全决策执行机制。**优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流程，完善董事会决议督促执行与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各治理主体良性互动、协同发力，实现同频共振、同向而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与整体运行效能。**三是夯实董事履职支撑。**持续健全董事履职与决策保障体系，为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充分支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与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营造客观审慎、科学民主的议事决策环境，保障董事独立、充分、高效履职。

2.强化公司规范治理，夯实合规运营基础。**一是统筹做好换届平稳衔接。**严格遵照法定程序，圆满完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经营层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要高效统筹各项工作衔接，实现公司治理平稳过渡，确保高效运行。**二是推进子公司换届工作。**有序完成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换届工作，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运营，不断提升子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三是规范会议运作流程。**严格遵循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等法定程序，高

质量组织 2026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高效运转，决策科学规范，程序合法合规。**四是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常态化组织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专项培训，深入学习监管新规与履职要求，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履职行为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

3.多维推进市值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一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统筹推进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动态跟踪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二是**深化 ESG 体系建设。**高质量编制并发布 2025 年度 ESG 报告，全面展现可持续发展成果，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运营，系统性提升 ESG 治理专业化水平，增强市场认可度。三是**拓宽投关互动渠道。**2026 年计划举办不少于 3 场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按需组织专项说明会，精准解读公司战略与经营实况，持续增进市场认同，着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四是**规范推进激励计划考核与解锁。**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及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考核、解锁等事宜。

（二）战略引领强基拓新，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1.锚定战略培育增量，聚焦转型赋能发展。一是**抓好战略规划与实施。**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宣贯及分层解码工作，紧扣“一稳双建三拓”战略主线，稳固水电气核心业务基本盘，全力构建新疆、川渝“双能源中心”发展格局，拓宽新能源领域、新能源基地、投资渠道。二是**聚焦增量项目拓展**。全力抢抓并购投资机遇，聚焦水电、城燃、风电、光伏、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行业优质项目，持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聚焦存量项目优化**。持续强化已投项目质量提升，不断优化存量资产运营效能；同时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择机启动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四是**推动综合能源转型**。做大综合能源服务及能源销售市场，整合内外部客户资源，全力推进爱众虚拟电厂建设，依托源网荷储资源与技术沉淀，探索光储荷一体化、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产品技术及商业模式，扩大市场规模。

2.着力提升保供能力，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一是**聚力项目建设，筑牢保供根基**。紧跟国家政策，抢抓新一轮城市更新提质项目。水务板块要完成老旧小区供水项目、城区输水管线扩建工程、水质提升改造项目；电力板块要完成年度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任务，力争 2026 年迎峰度夏前，供区内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 100MW 以上；燃气板块要完成老旧小区供气设施改造项目，完成广安、前锋第二气源管道建设，从根本上提升水电气供应保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深耕主业运营，稳控营收大盘**。水务业务要提升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水损、降低能耗，实现企稳止滑。供电业务要

抓好能源销售公司、电站、电网企业等资源整合，持续强化供电保障和运维能力，降低综合线损，保持合理盈利。绿能业务要持续强化电站管理和技术改造，实现应发尽发，加快推进奇台风电项目商业化投产进度，实现投资预期。燃气业务要持续强化专业化供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市场拓展与经营攻坚能力，确保市场健康、有序、稳定拓展。供热业务要强化资产管理，做好设备设施维护，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三是深化“三资”改革，激活内生动力。深入落实国有企业“三资三化”管理改革部署，推动资源、资产、资本统筹联动、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与监管效能。

3.持续推进智慧运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一是提升系统应用效能。全面优化现有信息系统运行质效，重点完善营销系统及“掌上爱众”APP 功能，引入 AI 智能服务，拓展线上服务场景，持续提升线上业务办理效率与用户服务体验。二是升级生产信息系统。启动电力调配一体化系统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升级，加快公司燃气生产调度系统完善和推广应用，有序推进生产场站、管网等设施智能监测及自动化改造。三是加快工程系统建设。推进工程施工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实现工程施工全流程在线管控，强化过程监督与风险防控，提升工程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四是深化业财数据融合。加快打通业务与财务数据壁垒，2026 年底前完成财务系统与营销、工程等核心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升级财务共享

平台功能，拓展智能审核、智能结账等应用场景，实现数据高效互通、业务协同联动。

4.深耕人才引育留用，夯实兴企强基之本。一是优化人才引育机制。聚焦水电气技术、综合能源、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关键领域，精准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创新引才方式方法，统筹运用多元渠道引才引智，拓宽人才来源；健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培训，持续提升人才队伍综合能力，适配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二是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薪酬分配体系，健全专项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加强薪酬总额管控，规范子公司薪酬管理，对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实行“一司一策”，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预算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规范任职资格管理，拓宽技术人才成长路径，实现人才与公司共成长。三是深化人才队伍建设。紧扣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系统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强化关键岗位、紧缺领域人才储备与培养，确保人才供给与战略发展同频同步；坚持“选、用、育、留”全链条管理，严把选人用人关，营造公平公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用人氛围。

（三）严守风险防控底线，筑牢公司安全屏障

1.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细化问责条款，建立“现场查违章、延伸查管理、穿透查责任”全链条追责机制；修订各级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明确

“一岗一责、权责匹配”，严格落实“差异化考核+一票否决”，推动安全责任层层传导、落地生根。二是**创新培训模式，厚植安全文化**。聚焦培训实效与关键人员履职能力，丰富培训形式，重点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技能培训；强化安全文化宣贯与正向激励引导，营造全员参与、科学规范、警钟长鸣的安全生产氛围，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三是**聚焦重点整治，强化应急保障**。推进作业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深化习惯性违章及未遂事件专项整治，依托应急、巡查中心，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双重督查，坚持从严督查、严肃追责；同时完善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实现应急预案线上化，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2.全力防范经营风险。一是**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全面建成“1+5”合规体系，搭建1套合规基础体系，制定合同、采购、工程、劳动用工、运营5个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引，提升公司合规管理能力。二是**严控工程建设风险**。健全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构建从工程立项、招采、施工、验收、审计结算的闭环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风险可控。三是**强化资金风险防控**。完善账户、资金、结算、计划、监控“五集中”管理模式，建立债务到期“三级预警”机制，切实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完善税务风险自查评估体系，升级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四是**抓实投后全维管理**。强化投资项目履约管

控，有效防范投资履约风险；全力化解已投项目风险，妥善处置西藏联合项目涉诉事宜；常态化开展投后跟踪与动态监测，及时排查处置异常情况，保障投资资产安全。**五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制定应急管理总体方案，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在线督查，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应急处置全链条流程，建立统一指挥、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全面提升水电气应急保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六是全面防范舆情风险。**全面构建舆情监测、处置、考核、复盘为一体的舆情管理体系，定期通报典型舆情案例，加强舆情管理培训，增强全员舆情风险意识和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

3.全面筑牢廉洁防线。强化作风建设。一是健全作风监督机制。建立“日常督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三位一体监督模式，持续强化作风纪律刚性约束。二是深化廉洁警示教育。聚焦关键岗位、新入职员工、新发展党员及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开展“定制化廉洁教育第一课”，着力营造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五个专项整治”，切实纠治不正之风，塑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长风浩荡催征帆，砥砺奋进启新程。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责任与使命同在。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发展愿景，坚定扛起责任担当，团结带

领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坚持实干笃行，抓机遇、防风险，促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股东、公司、员工和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排，现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有关事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431,547.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3,043,837.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5,003,435.6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因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1,914,448.66	68,129,477.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431,547.37	235,731,377.54	226,691,675.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5,003,43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0,043,92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330,50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0,043,92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33.1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个人任职及绩效考核情况，形成了 2025 年公司管理层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兼任管理层的董事薪酬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股东会说明。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其中，兼任管理层的董事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及薪酬确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发放工作津贴。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蔡松林	董事长	19.06	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腊元	董事、总经理	67.54	
朱繁荣	董事	55.54	
杨伯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5.32	

余正军	董事长、董事	48.00	已离任
张亚光	独立董事	9.00	工作津贴
唐海涛	独立董事	9.00	工作津贴
杨记军	独立董事	9.00	工作津贴
刘俊勇	独立董事	9.00	工作津贴
小计		281.46	——

以上董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贺图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44	
胡建华	副总经理	55.11	
刘刚	副总经理	9.23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经文	副总经理	55.30	
戴振中	副总经理	9.21	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	副总经理	46.14	已离任
罗晓霞	副总经理	44.61	已离任
小计		275.04	——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释义、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八个部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5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 7 年，其在聘请期间能够积极主动了解公司业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和项目成员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033)。

二、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实际发生 13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

因公司 2026 年度较 2025 年度新增了 3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根据业务内容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增加财务审计费用 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 万元。故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28.72 亿元，负债总额 84.60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35.79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余额 3 亿元，银行贷款 32.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2%。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额度 32.79 亿元。

二、申请融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

（不含独立批准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资券等直接融资）。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限，即任一时点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规模不超过 58 亿元。融资额度审批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

三、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效率、精准把握有利融资时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全权办理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协商确定融资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核心条款；
2. 签署、修改、履行与融资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承兑协议等）；
3. 办理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解押，以及授信额度申请、启用、调整等手续；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债务偿付的实际需

要，在核定额度内调整融资品种、分配各主体融资金额；

5. 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经营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督促、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高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高责任保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 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异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1,378 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88,471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

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46,767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4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378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28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59%。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含税）。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10-0.054-0.057）元/股=1.989 元/股。

即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身故或者因组织调动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1.98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32,259,790	0	1,232,259,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29,397,204	-831,378	28,565,826
股份合计（股）	1,261,656,994	-831,378	1,260,825,616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 9,426,666 股限制性股票。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61,656,994 股变更为 1,260,825,61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261,656,994 元减少为 1,260,825,616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亚光、唐海涛、杨记军、刘俊勇分别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含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总体评价四个部分。

四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亚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海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记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俊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 5 月 20 日